
山东女子学院

“我与校领导面对面” 信息沟通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育人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，充分发挥青年学生的主人翁作用，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发展，现制定山东女子学院“我与校领导面对面”信息沟通实施办法。

……第一条…时间安排。每学期召开 2-3 次“我与校领导面对面”座谈会。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团委、学生处会同党委、院长办公室确定后通知。

……第二条…参加人员。参加人员为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学生代表。学生代表由自愿报名和学院推荐产生，每学院一般不超过 3 人。

……第三条…会议主题。根据学校建设发展和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，确定会议主题。

……第四条…工作流程。

（一）征求意见建议

（二）确定会议主题与参会人员

（三）面对面沟通

……（四）办理及反馈

……第五条……相关要求。↵

（一）由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处负责充分利用校内各类媒体
广泛宣传，征集学生意见与建议。参会的学生代表应积极履行代表义务，充分收集本院学生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分类整理，做好会场发言准备。↵

……（二）由党委、院长办公室和团委、学生处落实确定参会校领导和相关部门。↵

（三）面对面沟通时，各部门应做好会议记录。可以在会议现场解决的问题，相关部门应现场答复；涉及多个部门的、需要协调推进解决的问题，由牵头单位负责做好协调工作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；因客观条件所限，暂时无法解决的，相关部门应做出书面答复。↵

（四）宣传部负责将处理结果通过校内各类媒体向学生反馈。↵

附件：1. “我与校领导面对面”意见与建议征集表↵

2. “我与校领导面对面”问题汇总表↵

附件 2

“我与校领导面对面” 问题汇总表 (.....期)

时间:地点:

参会人员:

序号	意见主题	受理部门	办理情况	备注